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電子郵件: e-j39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793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貴局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之調查 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6月13日桃教幼字第1120053357號函。
- 二、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6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 三、查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本辦法於112年3月1日施行前,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違法行為,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49條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規定之程序調查處理;另其他教保相關人員,則依110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原通報辦法)規定進行調查及認定程





序;考量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有確保當事人 對程序信賴之必要,另因原通報辦法並未規定應製作調查 報告及調查結果之處置,爰規定已進行之調查案件應於製 作調查報告後,再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四、援上,貴局所詢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貴府社政主管機關 依兒少權法規定調查完成者,應製作調查報告後,再交由 貴市認定委員會依本辦法第20條至第22條規定為後續處 置。

五、至有關112年3月1日本辦法施行前之調查報告部分,因原通 報辦法並未規定調查報告之格式,爰請貴局本權責審酌辦 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